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杭电教发通[2021] 13 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，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，提高助讲培养实效，根据本学期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：校教发中心）工作安排，现就本学期助讲培养期满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报名参加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考核内容与方式

1. 各学院（部）核查本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进展情况，在 11 月 11 日前向校教发中心上报考核名单（附件 1）。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（2021-2022 版）》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时安排（2021-2022 版）》可在校教发中心网站下载 <http://teacher.hdu.edu.cn/index.php?mod=list&mid=3&pid=36&id=43>）。

2. 校教发中心统一组织助讲培养期满试讲考核。试讲考核通过现场讲课的方式，在 15 分钟内讲授设计好的教学内容，展现教师教学基本素养和能力。试讲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及“不合格”等四个等级。

三、考核进程与要求

（一）教学设计与准备

要求参加考核的青年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3 个拟讲课程重点章节（不含绪

论、导论)内容的教学设计,教学设计主要包含教学目标、学情分析、重点难点、教学方法和策略、教学过程安排等,格式见附件 2,教学设计授课内容以 45 分钟为宜。

11 月 22 日前,各学院收集汇总待考核青年教师的教学设计电子稿发至邮箱 zsf@hdu.edu.cn,由校教发中心审核。11 月 26 日前,校教发中心反馈审核结果。

(二) 试讲考核

12 月 1 日,校教发中心将组织进行现场试讲考核(具体时间地点及分组安排将另行通知)。待考核青年教师提前 30 分钟候场,按序参加现场讲课。现场试讲考核欢迎青年教师导师参加听课,由于疫情防控需要,不安排学生听课和现场观摩。

(三) 培养学时考核和德能综合考核

在试讲考核合格基础上,青年教师填写好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(2021-2022 版)》,12 月 23 日前纸质版(第 12 页除外)及相关材料交由学院进行培养学时考核(学院教学秘书计算得分并签名)和德能综合考核,导师、系(所)及学院分别签署意见并盖学院章。学院 12 月 30 日前统一将纸质版(第 12 页除外)及相关材料交至校教发中心审定考核等级。2022 年 1 月 8 日前档案袋纸质版完整版将返回给青年教师,青年教师将档案袋纸质版扫描成一个 pdf 电子档(文件名:“学院+姓名”),上传至超星学习通电脑端(<http://hdu.ctld.chaoxing.com/>),进入“学习空间”-“教学档案袋”-“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”-“2021-2022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”),教发中心将颁发由浙江省教育厅核发的纸质助讲培养合格证书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